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6-13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召开A股市场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近日公告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

3. 如公司未能在2006年6月23日之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于6月26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和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6月19日起停牌。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金杯 编号:临 2006—01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准备进入股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于近日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3、如公司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之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复牌。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000935 公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06-1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从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2006年6月24日前(含当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6—1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代码:00004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2006年7月1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06-016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所述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局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2006年7月1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06-01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发行的B股股票不停牌,继续交易。

2、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未能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披露股改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2006年7月3日股票交易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宝光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05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在2006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退出股改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17 股票简称:*ST联华 编号:临 2006-018
900913 *ST联华B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4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ST联华)自本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2、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如公司在2006年6月23日之前不能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终止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17 股票简称:*ST联华 编号:临 2006-019
900913 *ST联华B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B股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4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ST联华)自本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2、公司B股股票900913简称:*ST联华B于2006年6月19日9:30—10:30停牌1小时.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仪征化纤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6-00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仪化大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出席股东年会并有权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3,760,517,305股(其中流通股东代表本公司股份1,360,517,30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4.01%,达到本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正宁主持。

经大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424,884,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633,242股。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424,884,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633,242股。

3、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监事工作报告。

赞成2,424,884,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633,242股。

4、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赞成2,424,884,063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633,242股。

5、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净亏损为人民币956,898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为904,611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4,967千元,扣除二〇〇五年已派发上期股利人民币100,000千元,二〇〇五年度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331,931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不派发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利。

赞成2,424,944,62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572,679股。

6、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2,424,944,62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335,572,679股。

7、(1)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按照《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赞成726,230,98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7.49%;反对18,689,646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2.51%;弃权1,335,596,679股。

(2)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按照《财务服务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赞成2,406,230,98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23%;反对18,689,646股,占有表决权的总股数的0.77%;弃权1,335,596,679股。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杨静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年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年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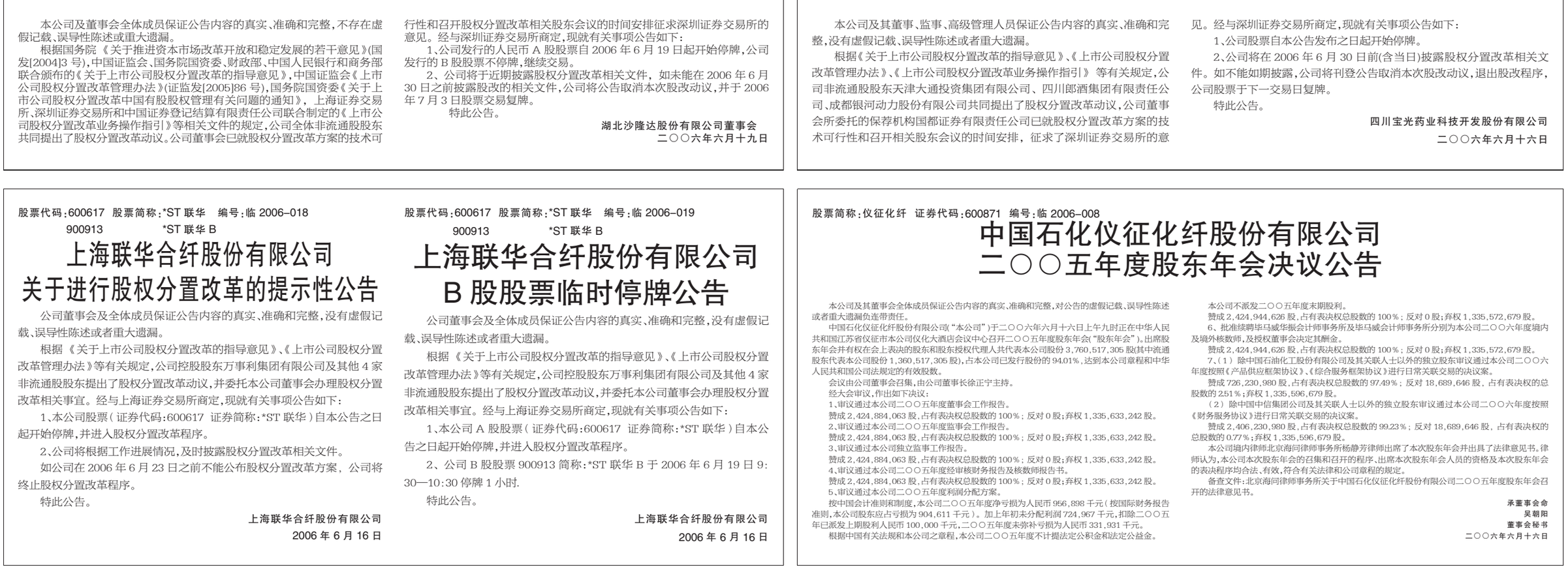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